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24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剑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公司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9073.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33%；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7171.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127.7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00%。

四、通过《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第49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77,587.2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996,794.77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 1、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99,679.48元；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7,597,715.58元；
- 3、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36,0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61,597,715.58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619,373,901.56元减少为559,373,901.56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80,000,00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通过《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八、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00.08元。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02月24日